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证券代码：920181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交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③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⑧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①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③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在锁定期后，本单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⑤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⑥在本单位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⑦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①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 12 个月内（前述期间合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本单位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

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交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国贤、秦静、赛英投资、陈蓓璐、陈强

①本人/本单位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②本人/本单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况下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持股 5%以上股东-毅达玉澄、中小贰号

①本人/本单位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②本人/本单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况下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孙星龙

①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③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

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⑤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⑦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⑧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 持股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①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

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⑥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①启动条件

A、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B、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②中止条件

A、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B、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B、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C、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本预案的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D、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为避免疑问，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③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B、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C、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E、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F、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G、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

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③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④公司承诺

A、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未按照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稿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B、公司承诺将根据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根据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根据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稿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用于实施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将根据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根据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属于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稿中有增持义务的相关人员，且

本人未根据该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用于实施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

①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

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①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给予补偿。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本人对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

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亦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③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

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审计委员会成员、黄振宇

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公司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④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 审计委员会成员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同业竞争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全体股东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投资、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赛英电子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赛英电子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赛英电子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赛英电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赛英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赛英电子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审计委员会成员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股 5%以上股东

①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单位/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单位/本人股东的身份，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审计委员会成员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全体股东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本人/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审计委员会成员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本人保证依法行使审计委员会成员权利，不滥用审计委员会成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承诺主体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承诺主体履行相关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E、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审计委员会成员、黄振宇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E、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全体股东

①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如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本单位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单位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E、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单位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0、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 公司

①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单位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1、关于挂牌期间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1) 公司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黄振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关于公司的专项承诺

(1) 公司

①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除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711%股份以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

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②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审计委员会成员、黄振宇

①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②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4、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②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黄振宇

①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②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16、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房产的情形，公司未曾因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果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及开支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及开支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公司

①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穿透后，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离职人员范围具体包括：

A、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

B、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

C、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D、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②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A、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B、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C、入股过程存在价格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形；

D、通过代持方式入股；

E、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F、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18、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项目超备案产能生产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财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9、关于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临时工）用工有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开支，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及开支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及开支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追偿，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投资、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赛英电子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赛英电子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赛英电子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赛英电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赛英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赛英电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投资、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赛英电子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赛英电子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赛英电子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赛英电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赛英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赛英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赛英电子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 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本单位/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单位/本人股东的身份，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

取不正当利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

①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 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本单位/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单位/本人股东的身份，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资金占用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资产：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若本单位/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须立即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一切收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资产：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若本单位/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须立即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一切收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赛英电子追偿，保证赛英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果赛英电子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赛英电子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赛英电子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张峰

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单位/本人将：

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②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③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赛英电子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

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单位/本人将：

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为免疑义，本单位非为赛英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所持赛英电子股份中仅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受让自赛英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需要遵守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②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③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赛英电子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进取三期、进取四期、江阴金投、江阴联投

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单位/本人将：

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

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②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③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赛英电子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张琼、孙星龙

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将遵守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人所持赛英投资全部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股份（包括本人所持赛英投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对应本人所持赛英投资全部财产份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所持赛英投资财产份额）。

本人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本人所持间接股份（包括本人所持赛英投资全部财产份额）均予以锁定。在前述锁定期内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转让间接股份（包括本人所持赛英投资财产份额）有其他限制性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及要求。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赛英电子的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

①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赛英电子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赛英电子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如果赛英电子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赛英电子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赛英电子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赛英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生产情况相关承诺

(1) 公司

①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部分 IGBT 用封装结构件超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南闸备〔2022〕8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子器件 IGBT 用封装结构件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产量生产的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②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技改扩能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并在前述扩项事宜完成之前公司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的实际产量不会超过批复产能的 30%。公司的前述扩项事宜完成之后，公司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的实际产量将保持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部分 IGBT 用封装结构件超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子器件 IGBT 用封装结构件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产量生产的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

①本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部分 IGBT 用封装结构件超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南闸备〔2022〕8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子器件 IGBT 用封装结构件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产量生产的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②本人承诺，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技改扩能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程

序，并在前述扩项事宜完成之前公司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的实际产量不会超过批复产能的 30%。公司的前述扩项事宜完成之后，公司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的实际产量将保持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送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如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所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

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8.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中车时代、客户 A、英飞凌、日立能源、斯达半导、宏微科技等均为功率半导体行业内知名企业，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2%、80.92%和 80.07%，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或生产交货周期等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将对公司短期内的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铜材，铜材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铜材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54 万元/吨、7.16 万元/吨和 7.62 万元/吨，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铜材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铜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同步上涨，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6%、30.09%和 30.25%，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结构、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或销售价格、采购成本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80.59 万元、13,282.39 万元和 14,204.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39%、29.05%和 23.67%。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上升。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功率半导体行业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79.87%表决权。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200 万片平底型封装散热基板与 600 万片针齿型封装散热基板产能；同时，项目竣工后的每年需要新增折旧摊销 1,212.26 万元。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并使得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4月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403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赛英电子”，证券代码为“92018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6年4月10日

(三)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四) 证券代码：92018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3,20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800,000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020,000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3,180,000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80,000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320.00万股，发行后市值为12.1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024年、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371.91 万元、8,768.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5.14%、20.73%。公司符合上述条件，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yin Saiying Electron Co., Ltd.
证券简称	赛英电子
证券代码	9201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703794R
注册资本	32,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贤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
联系电话	0510-86170325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国贤直接持有公司 33.94%的股份，陈国贤配偶秦静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份，陈国贤与秦静之女陈蓓璐直接持有公司 4.63%股份，陈蓓璐配偶陈强直接持有公司 2.78%股份，陈蓓璐与陈强通过分别持有赛英投资 42.50%、25.00%的份额且陈蓓璐为赛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18.52%的表决权，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79.87%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陈国贤担任公司董事长，秦静、陈蓓璐担任公司董事，陈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推动公司现代化治理机制，2022年1月1日，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四方的一致行动应以充分协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准。如四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四方同意在一致行动人内部以陈国贤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

本次发行后，陈国贤直接持有公司 25.45%的股份，陈国贤配偶秦静直接持有公司 15.00%股份，陈国贤与秦静之女陈蓓璐直接持有公司 3.47%股份，陈蓓璐配偶陈强直接持有公司 2.08%股份，陈蓓璐与陈强通过分别持有赛英投资 42.50%、25.00%的份额且陈蓓璐为赛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13.89%的表决权，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59.90%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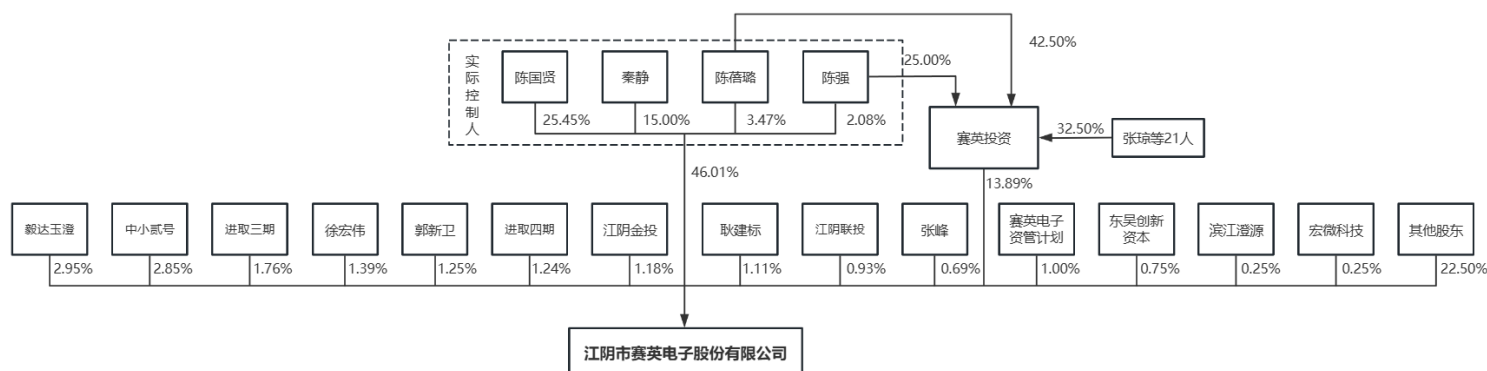
陈国贤，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江阴九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九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筹办无锡市天宇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无锡市天宇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赛英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赛英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赛英电子董事长。

秦静，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江阴九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九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自主创业；2002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无锡市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赛英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赛英电子董事。

陈蓓璐，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赛英有限会计；2015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赛英电子董事、财务负责人、采购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赛英电子董事、采购总监。

陈强，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江阴市中医院科教科科员；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赛英电子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赛英电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至今，任赛英电子董事、总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通过东吴证券赛英电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任职期间
1	陈国贤	董事长	10,995,652	0	2025-2-24 至 2028-2-23
2	秦静	董事	6,480,000	0	2025-2-24 至 2028-2-23
3	陈蓓璐	董事、采购总监	1,500,000	2,550,000	2025-2-24 至 2028-2-23
4	陈强	董事、总经理	900,000	1,500,000	2025-2-24 至 2028-2-23
5	徐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00,000	0	2025-2-24 至 2028-2-23
6	李征宇	董事	0	254	2025-2-24 至 2028-2-23
7	蔚红旗	独立董事	0	0	2025-2-24 至 2028-2-23
8	翁晓卫	独立董事	0	0	2025-2-24 至 2028-2-23
9	张洪光	独立董事	0	0	2025-12-24 至 2028-2-23
10	薛伶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90,000	2025-6-5 至 2028-2-2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东吴证券赛英电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

量为432,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4.00%。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东吴证券赛英电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东吴证券赛英电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东吴证券赛英电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SL15
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5日
到期日	2036年3月5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东吴证券赛英电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 有份额比例
1	陈国贤	核心员工	300.00	24.79%
2	陈强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4.79%
3	徐宏伟	高级管理人员	210.00	17.36%
4	郭新卫	核心员工	200.00	16.53%
5	薛伶俐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6.53%
合计			1,21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陈国贤	10,995,652	33.94%	10,995,652	25.45%	<p>(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p> <p>(3)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秦静	6,480,000	20.00%	6,480,000	1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蓓璐	1,500,000	4.63%	1,500,000	3.4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采购总监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陈强	900,000	2.78%	900,000	2.08%	<p>(6)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8)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江阴市赛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8.52%	6,000,000	13.89%	<p>(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p> <p>(3)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p>(4) 在锁定期后，本单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p> <p>(5)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p> <p>(6) 在本单位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7)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徐宏伟	600,000	1.85%	600,000	1.39%	<p>(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p> <p>(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p>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p>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p> <p>(5)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7)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郭新卫	540,000	1.67%	540,000	1.25%	<p>(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p> <p>(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p> <p>(5)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6)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耿建标	480,000	1.48%	480,000	1.11%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技术高级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044	3.93%	1,273,044	2.95%	<p>(1) 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 12 个月内(前述期间合称“锁定期”),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本单位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锁定期满后, 本单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交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304	3.80%	1,231,304	2.85%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216	2.35%	762,216	1.76%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784	1.66%	537,784	1.24%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江阴市联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23%	400,000	0.93%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23%	508,000	1.18%	<p>1、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 12 个月内（前述期间合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本单位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交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2、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东吴证券 赛英电子 员工参与 北交所战 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 理计划	-	-	432,000.00	1.00%	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专项资管 计划
东吴创新 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	-	324,000.00	0.75%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江阴滨江 澄源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	-	108,000.00	0.25%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江苏宏微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08,000.00	0.25%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小计	32,100,000	99.07%	33,180,000	76.8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00,000	0.93%	10,020,000	23.19%	——	——
合计	32,400,000	100.00%	43,200,000	100.00%	——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期限
1	陈国贤	10,995,652	25.45%	见本节之 “五、本次 发行前后的 股本结构变 动情况”
2	秦静	6,480,000	15.00%	
3	江阴市赛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00	13.89%	
4	陈蓓璐	1,500,000	3.47%	
5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73,044	2.95%	
6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31,304	2.85%	
7	陈强	900,000	2.08%	
8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2,216	1.76%	
9	徐宏伟	600,000	1.39%	
10	郭新卫	540,000	1.25%	
合计		30,282,216	70.10%	-

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0,8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2.03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7.11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4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32,4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000,000.00 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英电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3504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4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9,200,000.00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3,240.00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 110.00 万元；（2）承销费用 2,219.20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 461.13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 391.68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57.99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若金额出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00.00 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东吴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1903207510008
2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山支行	1103064829200593864
3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8510100100045911
4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102990809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夏建阳
保荐代表人	孙虎、夏建阳
项目协办人	骆云天
项目其他成员	朱子啸、陆逸峰、周一夫、张博雄、沈彦杰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6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